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53號

聲 請 人 陳智霖 新北市○○區○○○路000號13樓之10

相 對 人 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暨選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王慶雲應予解任。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上開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有限公司之解散、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79條、第81條、第82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84條第1項、第113條第2項分定規定甚明。因此，公司法第82條前段所定解任清算人之要件，是於法院認為有必要之情形，如清算人有不適任或怠於執行職務，如由其繼續擔任清算人，將有損害公司或其股東、債權人利益之虞，或將使清算程序難以完結時，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予以解任。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9年間命令解散應行清算，因相對人公司章程未就清算人為規定，是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王慶雲為法定清算人，然王慶

01 雲未聲報就任清算人、遲未辦理清算，聲請人為相對人債權
02 人兼經理人，爰聲請解任王慶雲之清算人職務，並選派聲請
03 人為清算人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王慶雲現為相對人之清算
06 人，然迄今未聲報就任、未清算完結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
07 市政府109年10月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71586號函暨相對
08 人之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110年2月4日新北府經司字
09 第1108095107號函、109年10月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 1098072326號函、109年3月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16180
11 號函暨相對人公司章程、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2070號債權
12 憑證等件為證，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經濟部商工登
13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堪信屬
14 實。又經本院命王慶雲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其表示從未經
15 手相對人公司財務，公司帳戶暫由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林毅
16 欣使用，聲請人因欲領取客戶繳納給相對人之費用，而將相
17 對人公司帳戶存摺、金融卡佔為己有，經以存證信函請求返
18 還相對人公司之大小章、解除經理人職務，聲請人卻以幫忙
19 清算為由推諉等語。本院審酌王慶雲自陳未經手相對人公司
20 財務等情，以及相對人自110年2月4日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
21 散，王慶雲迄今未向本院聲報就任清算人、呈報清算完結，
22 自有損相對人之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堪認王慶雲不適
23 任相對人清算人，是聲請人聲請解任王慶雲擔任相對人清算
24 人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二)至聲請人請求由其擔任相對人清算人，本院審酌聲請人雖曾
26 任相對人之經理人，然其與相對人間尚有前開侵佔等財務糾
27 紛，且依公司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
28 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
29 查閱，聲請人亦未釋明其就此具何得善盡上述職務專業職
30 能，難認聲請人為相對人適當之清算人，故其此部分聲請，
31 應予駁回。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不得聲明服。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邱雅珍